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47號

聲 請 人 賴坤成
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吳益群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1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坤成提出新臺幣貳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賴坤成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嫌重大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遂依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核全案事證，認被告先前所諭知之羈押原因雖仍然存在，然被告自偵查時起業已羈押數月餘，本案業已審理終結，是以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及比例原則、犯罪情節等綜合各一切情狀後，若命其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並限制住居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而得確保本案後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燕蓉

法 官 吳宗航

法 官 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曉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